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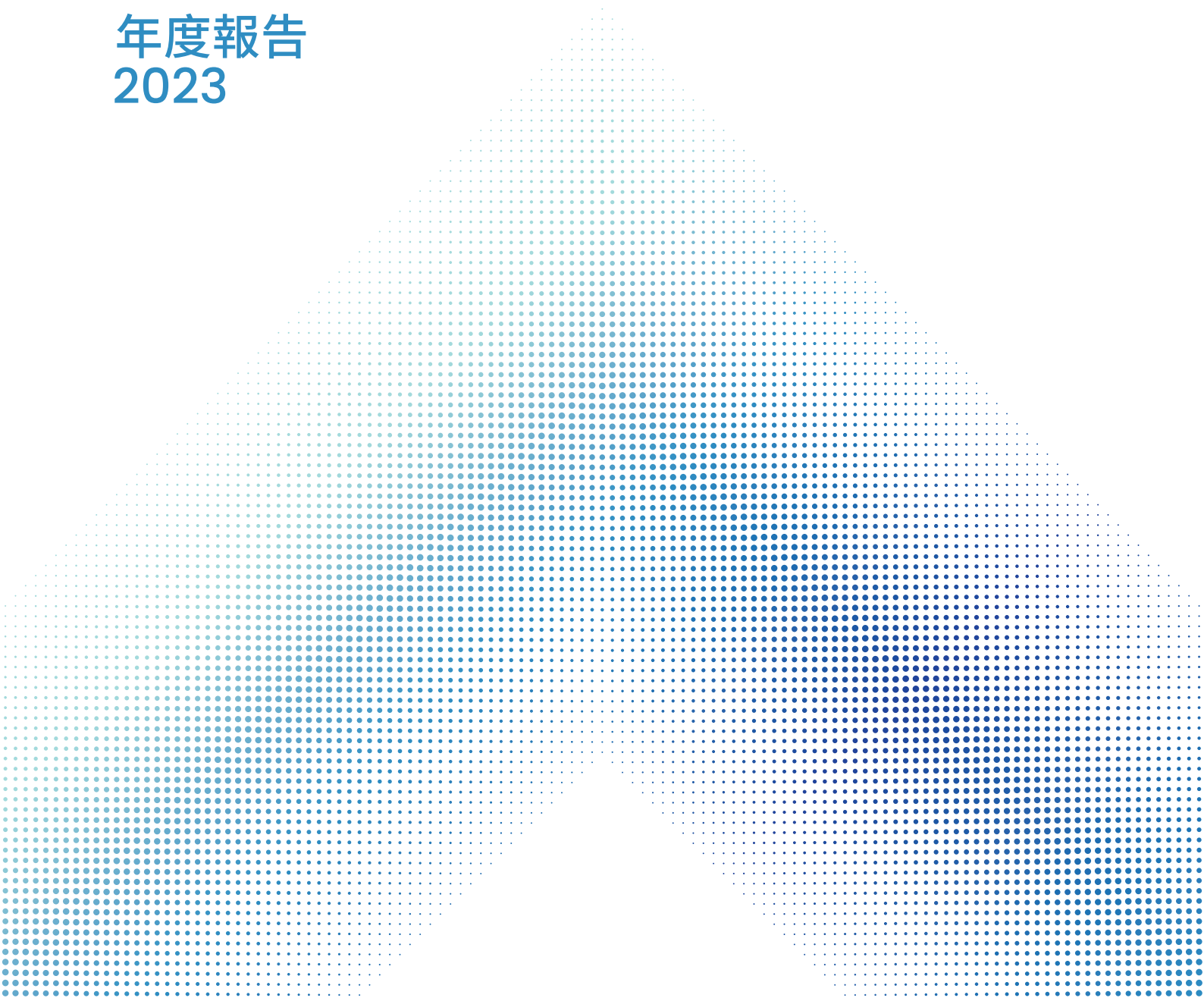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7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6
公司概覽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財務概要	1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5
釋義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黃雨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主席)
謝沁博士
黃瀟博士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陶德仁先生
葉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鍾明杰先生(主席)
葉曉翔先生
陶德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曉翔先生(主席)
陳連勇博士
鍾明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連勇博士(主席)
陶德仁先生
鍾明杰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FCG, HKFCG)

授權代表

張樂樂女士
陳詩婷女士(FCG, HKF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恒豐路436號
環智國際大廈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證券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博雲路56號

中國招商銀行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發匯融廣場1-102號

股份代號

02487

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科笛集團是一家以研發驅動、專注於皮膚學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2023年，科笛實現了幾個重要的里程碑。首先，我們完成了首個完整的商業化年度，取得了強勁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得到了資本市場的認可，於2023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並於同年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和港股通股票名單。我們於2023年9月獲PhytoCeuticals, Inc. (歐瑪) 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在中國分銷「歐瑪」品牌產品。歐瑪產品的引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與科笛的其他管線形成協同效應。

首個完整商業化年度，實現銷售爆發性增長

2023年，公司強大的產品能力、銷售和運營優勢為本集團帶來銷售的顯著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110.8%。

在「618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錄得GMV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同比增長4,348.0%。CUP-MNDE (Baileul®米諾地爾噴霧劑) 產品在天貓及京東平台的跨境米諾地爾類別中銷量排名第一。

在「雙11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皮膚護理產品分別錄得GMV超過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當中，我們的一款皮膚護理產品－歐瑪橄欖修復精華在抖音平台錄得GMV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並且在天貓進口控油精華熱賣榜中排名第一。CUP-MNDE (Baileul®米諾地爾噴霧劑) 產品在天貓及京東平台的海外皮膚用藥類別中銷量排名第一。

研發管線取得重大進展，臨床進度大幅提前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推進研發管線及臨床進度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

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 治療頰下脂肪堆積的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而治療腹部脂肪堆積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2月完成。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CU-40102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的NDA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CU-40101 (外用小分子甲狀腺激素受體激動劑搽劑) 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11月完成。治療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的CU-10201 (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 於2023年8月獲得CDE優先審評審批資格，且其NDA已於2023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治療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CU-10101 (外用新型小分子藥劑)，其IND申請於2024年3月獲得CDE受理。此外，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 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月完成。

生產設施投入運營，年產能共500萬劑

我們在江蘇省建設的具有商業規模的GMP生產設施已於2023年2月竣工，且已投產。該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藥品生產線，涵蓋外用乳膏、軟膏、氣霧劑及泡沫劑產品。我們相信，該工廠的產能可為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近期商業化方案提供堅實的基礎與支持。

未來展望

展望2024年，我們將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加大商業化及營銷力度，我們的線上銷售旗艦店亦會持續推出新產品，為患者和消費者提供多種產品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治療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的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預計於2024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力爭同期與我們的銷售平台無縫連接。

此外，我們也將繼續密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充分利用我們專有的CATAME®技術平台，為患者和消費者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更廣泛的皮膚科治療和護理市場的需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並向各位股東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陳連勇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27日

摘要

業務摘要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由此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推進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商業化**：2023年是我們首個完整的商業化年度，我們取得了強勁的銷售業績。在「618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錄得GMV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同比增長4,348.0%。在「雙11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皮膚護理產品分別錄得GMV超過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 **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頰下脂肪堆積(頰下脂肪)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U-20401的有效性與安全性。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已於2024年1月完成入組。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2月完成CU-20401用於治療腹部脂肪堆積(腹部脂肪)的中國I期臨床試驗。
- **CU-40102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CU-40102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雄激素性脫髮治療的外用非那雄胺產品，也是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NDA的外用非那雄胺。CU-40102的NDA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 **CU-40101 (外用小分子甲狀腺激素受體激動劑搽劑)**：CU-40101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中國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11月完成。
- **CU-10201 (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CU-10201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尋常痤瘡治療的外用米諾環素，也是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NDA的外用米諾環素。CU-10201於2023年8月獲得CDE優先審評審批資格，且NDA已於2023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 **CU-10101 (外用新型小分子藥劑)**：CU-10101是一種適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非激素、小分子藥物。CU-10101的IND申請於2024年3月獲得CDE受理。
- **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CU-30101是一種用於皮膚表皮手術的局部利多卡因丁卡因複合表皮麻醉乳膏劑。CU-30101已於2024年1月完成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1,1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272.6百萬元。

公司概覽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以研發驅動、專注於皮膚學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針對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的四個主要領域，即局部脂肪堆積管理藥物、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以及表皮麻醉。我們亦分銷海外合作夥伴開發的數款商業化產品，並在中國上市數款產品。

我們是中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為數不多的具備全面綜合能力的參與者之一。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來改進候選產品，並將我們的綜合能力擴展至整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行業價值鏈。我們的平台涵蓋從識別需求、開發核心技術、管理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的早期階段，到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

我們專有的CATAME®技術平台通過開發微米及納米級顆粒、評估配方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進行皮膚藥代動力學分析改良藥物，從而實現局部給藥或經皮給藥。我們的平台亦幫助設計最適用的劑型，這是特異性及成功給藥的關鍵。通過該平台，我們已打造了一個具競爭力的乳膏、噴霧劑、軟膏、氣霧泡沫劑及其他劑型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在管線產品及業務運營方面均取得了重大進展。

局部脂肪堆積管理藥物

核心產品 **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

- **CU-20401** 是一種重組突變膠原酶，其靶向肥胖、超重或其他與局部脂肪堆積相關的代謝疾病。**CU-20401** 採用創新的作用機制，作為一種膠原酶，可選擇性地作用於附著在脂肪組織上的細胞外基質。經局部注射後，**CU-20401** 通過降解皮下脂肪層中的細胞外基質膠原蛋白，導致脂肪細胞凋亡，預計可有效減少局部脂肪堆積。
- **CU-20401** 通過技術改進，以較低速率催化膠原蛋白降解，具有溫和的催化活性，從而減少野生型膠原酶的副作用，如淤青及疼痛。
-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頰下脂肪堆積（頰下脂肪）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U-20401** 的有效性及安全性。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受試者已於2024年1月完成入組，我們預計於2025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
- 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2月完成**CU-20401** 用於治療腹部脂肪堆積（腹部脂肪）的中國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啟動**CU-20401** 治療腹部脂肪堆積（腹部脂肪）的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其療效。我們預計於2028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

毛髮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 **CU-40102**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 **CU-40102** 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雄激素性脫髮治療的外用非那雄胺產品，也是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NDA的外用非那雄胺。非那雄胺作為特異性II型5 α -還原酶競爭抑制劑抑制頭皮中辜酮轉化為雙氫辜酮，可治療男性患者的雄激素性脫髮。
- 與口服非那雄胺不同，**CU-40102** 的外用製劑便於患者將藥物直接精確地塗抹在頭皮表面，在用藥部位保持高濃度，同時可減少口服藥常會引起的副作用。
- **CU-40102** 的NDA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計於2025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

CU-40101 (外用小分子甲狀腺激素受體激動劑搽劑)

- CU-40101含有一種強效小分子甲狀腺激素受體激動劑，與毛囊細胞中的甲狀腺受體結合促進毛髮再生。CU-40101將直接應用於頭皮，可減少全身性暴露及相關的副作用。CU-40101有不同於目前的雄激素性脫髮治療方法的作用機制，並可能同時用於男性及女性患者。
- CU-40101治療雄激素性脫髮的中國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11月完成。

皮膚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CU-10201 (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

- CU-10201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尋常痤瘡治療的外用米諾環素，也是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NDA的外用米諾環素。CU-10201的適應症為治療非結節性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並適用於九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使用。
- 米諾環素是一種四環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多種細菌感染及尋常痤瘡。目前可用的米諾環素產品主要是口服藥物。與其他主要的抗痤瘡抗生素及傳統口服藥相比，外用米諾環素泡沫劑全身藥物暴露較低，副作用較少，耐藥性較低且患者配合度可能較高。
- CU-10201於2023年8月獲得CDE優先審評審批資格，且NDA已於2023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計於2024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

CU-10101 (外用新型小分子藥劑)

- CU-10101是一種適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特應性皮炎的非激素、小分子藥物。CU-10101的非激素特性可減輕皮質類固醇相關的副作用及限制，其局部外用配方可使藥物直接到達病症區域。CU-10101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3月獲得CDE受理。

表皮麻醉

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

- CU-30101是一種用於皮膚表皮手術的局部利多卡因丁卡因複合表皮麻醉乳膏劑。由於其成分的獨特藥代動力學特性，CU-30101的利多卡因和丁卡因組合配方可產生快速且持久的麻醉效果。
- 利多卡因較丁卡因彌散更快且彌散範圍更廣，而丁卡因是一種長效氨基酸酯類局麻藥，較利多卡因更親脂，可在表皮角質層中濃縮。麻醉成分的全身吸收亦受到表皮乳膏配方的限制。
- CU-30101已於2024年1月完成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警告：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核心產品和各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商業化

我們已採取量身定制的商業化戰略，以滲透中國的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線上營銷一直是我們的優先策略之一。我們有一支專職營銷團隊，具有深刻市場洞察力，專注於在天貓、京東、嗶哩嗶哩、抖音、知乎及小紅書等各類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線上營銷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此外，我們的自營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且適合的產品支援，以優化客戶體驗，提高複購率及增強品牌黏性。

2023年是我們首個完整的商業化年度，公司強大的產品能力、銷售和運營優勢為公司帶來線上銷售的顯著增長。在「618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錄得GMV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同比增長4,348.0%。CUP-MNDE (Bailleul®米諾地爾噴霧劑)產品在天貓及京東平台的跨境米諾地爾類別中銷量排名第一。

在「雙11活動」期間，我們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皮膚護理產品分別錄得GMV超過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當中，我們的一款皮膚護理產品－歐瑪橄欖修復精華在抖音平台錄得GMV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並且在天貓進口控油精華熱賣榜中排名第一。CUP-MNDE (Bailleul®米諾地爾噴霧劑)產品在天貓及京東平台的海外皮膚用藥類別中銷量排名第一。

在患者的需求隨著疾病的發展或改善而變化時，我們全面的商業化產品組合能夠滿足各種人群的獨特需求，從而增加客戶黏性。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於市場上其他產品的特點。

我們於2023年9月獲得PhytoCeuticals, Inc. (歐瑪)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在中國分銷「歐瑪」品牌產品。歐瑪是一個使用天然、有效和安全的成分，以科學的配方開發皮膚護理產品的護膚品牌。

生產設施

我們在江蘇省建設的具有商業規模的GMP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藥品生產線，已於2023年2月竣工，且已投產。三條生產線涵蓋外用乳膏、軟膏、氣霧劑及泡沫劑產品。整個生產設施的流程及控制設計符合最新的GMP要求，因此我們的生產能夠滿足各種藥物監管機構的臨床及上市批准要求，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我們相信，該工廠的產能可為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近期商業化方案提供支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我們的若干候選藥物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CU-20401方面，用於治療額下脂肪堆積（額下脂肪）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1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另外，CU-20401用於治療腹部脂肪堆積（腹部脂肪）的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2月完成。CU-40102方面，NDA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我們對所取得的進展感到欣喜。我們的研發、醫學及藥政團隊將繼續密切合作，推進我們產品組合的臨床開發，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做好準備。

未來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安全及全面的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解決方案。展望2024年，我們將持續加快管線中產品的臨床開發。

我們將堅持以線上營銷作為核心營銷策略，並同時摸索線上和線下營銷的交互結合。我們會持續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密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充分利用我們的CATAME®技術平台，為患者和消費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更廣泛的皮膚科治療和護理市場的需求。

除此之外，憑藉我們的CATAME®技術平台、強大的研發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出色的銷售和運營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銷售網絡快速擴張的機遇，為患者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我們授權引進及分銷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若干護膚產品（「日常護膚產品」），以及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11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及日常護膚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及日常護膚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6.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794.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降至2023年同期的51.6%，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結構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於報告期內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經營活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向僱員及關聯方提供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及(iii)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內，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持若干經營活動；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使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租賃合約終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7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增幅與2022年的相應增幅相比較小，造成匯兌收益減少。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買／許可開支、第三方承包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215.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增長19.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ii)因我們研發實驗室的運營，折舊及攤銷增加。

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9,731	34,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423	49,953
購買／許可開支	23,198	21,644
第三方承包成本	63,905	55,727
折舊及攤銷	22,801	13,054
其他	14,653	5,946
合計	215,711	180,756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於2022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新授予導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7,972	37,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990	44,552
諮詢費	18,840	5,714
折舊及攤銷	18,073	5,142
其他	28,015	7,094
合計	185,890	100,4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47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線上直銷而擴大電商及社交平台的線上營銷活動導致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5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的銀行貸款增加，以用於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這與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展保持一致。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產生此類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增加，而於2023年6月12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963.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73.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9百萬元增加1.6%，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1百萬元減少41.8%，主要與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69.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979.0%，主要是由於購買若干產品以將資本回報最大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16.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3.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29.4百萬元。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明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4,344	54,128
計息銀行借款	189,41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70,021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86.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6月12日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合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或押記任何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主要是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39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資金預期 時限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CU-204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64.9	42.0%	17.6	147.3	2029年底前
2. 用於CU-20401在中國內地的本土化生產	11.8	3.0%	—	11.8	2029年底前
有關主要產品					
1. 為CU-40102及CU-102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43.2	11.0%	27.4	15.8	2026年底前
2. 支付CU-10201里程碑付款	43.2	11.0%	—	43.2	2026年底前
有關管線的其他候選產品					
1. 用於CU-40101、CU-40103、CU-40104及其他潛在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17.7	10.6	2028年底前
2. 用於CU-10101、CU-10401及其他潛在的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9.2	19.1	2028年底前
3. 用於CU-30101的持續研發活動	14.1	3.6%	14.1	—	
用於管線擴展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開發	39.3	10.0%	24.6	14.7	2025年底前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6	5.0%	19.6	—	
總計	392.7	100.0%	130.2	262.5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8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49	16.4%
生產與質量控制	51	17.1%
醫學及藥政	45	15.1%
銷售、營銷及管理	153	51.4%
總計	298	100.0%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本集團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12月31日：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附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623	11,366	2,038
毛利	71,008	7,938	1,610
年內虧損	(1,963,758)	(555,836)	(319,581)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20	465,866	203,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481	301,380	93,156
流動資產總值	1,416,316	1,145,425	1,401,725
流動負債總額	254,788	77,402	19,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70	2,615,719	2,266,140
權益／(虧絀)總額	1,349,039	(1,246,316)	(790,520)

附註：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形。

企業管治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高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成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長期回報，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C.5.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由於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才上市，守則條文第C.5.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全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自2024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舉行會議，並安排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均衡地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工作。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黃雨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主席)
謝沁博士
黃瀟博士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陶德仁先生
葉曉翔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其中。由於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才上市，守則條文第C.5.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全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自2024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並計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期限通知。

有關議程連同隨附之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全數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可將其有意在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議程草擬本內。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載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的會計部門保存，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雨青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沁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瀟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雲霞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陶德仁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曉翔先生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獲准許彌償」一段。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陳連勇博士及張樂樂女士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惟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均有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即張樂樂女士、黃雨青先生、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楊雲霞女士、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利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向其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鍾明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而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中的任何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曉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連勇博士（非執行董事）。葉曉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就設立該等薪酬政策及框架制定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花紅分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報告期內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依據僱員的技能、知識、責任以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及績效／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費，董事費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或委任函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連勇博士（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陶德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在確認及甄選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如適當），該等標準乃對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委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為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能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力求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以下各級員工的招募及甄選操作具備適當架構，從而招募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此外，於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當前亦有3名女性成員。董事會非常重視董事會層面及本公司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考慮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當前人數。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董事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僱員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推薦。經計及下文「董事提名政策」一段所概述的甄選標準，該等措施將確保董事會能夠培養一批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便董事會能夠於機會出現及物色到合適人選時藉機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董事，且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即張樂樂女士、謝沁博士及楊雲霞女士），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特色，尤其體現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年齡、文化及種族方面。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情況作出的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6名董事

女性：3名董事

年齡段

31-40歲：2名董事

41-50歲：6名董事

51-60歲：0名董事

61-70歲：1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藥劑學：1名董事

傳播學：1名董事

理學：2名董事

臨床醫學：2名董事

會計學：1名董事

文學：1名董事

法學：1名董事

國籍

中國：8名董事

美國：1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學：1名董事

業務相關經驗：8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3% (3名)	66.67% (6名)
高級管理層	42.86% (3名)	57.14% (4名)
其他僱員	62.54% (182名)	37.45% (109名)
全體員工	61.24% (188名)	38.76% (119名)

董事會的目標是達到並已經達到本公司擁有至少**33.33% (3名)**的女性董事、**42.86% (3名)**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62.54% (182名)**的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公司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發生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透過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原則、特點及流程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管理。

-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各職能部門、業務單位、附屬公司的風險進行評估；審計部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為風險審計監督部門。

每個季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及業務實踐，制定風險資料收集要求。然後，委員會將識別本公司面臨或可能面臨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並提供來自具體責任部門的反饋。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各種類型的風險並更新風險清單。

每年年底，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清單及風險評價標準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委員會根據評估結果制定下一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具體的風險應對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

- **內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負責人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內部控制問題的整改；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

每年年初，審計部制定評價計劃及評價方案，對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水平進行評價，並編製評價報告。經管理層審批後，本公司內部控制負責人協助各部門實施問題整改及流程優化。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的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已審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作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本公司的法定審核及審閱；而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780
非審核服務	928
– 稅務顧問服務	77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58
總計	4,708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公司治理師(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黃雨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陳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應於任何時間均有權，藉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決議案，要求為處理該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業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增加至大會議程（如有）。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賠償。

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其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註明收件人為科笛集團董事會）

電郵： ir@cutiatx.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且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的文件：(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utiatx.com)。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彼等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為及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彼等持股量的查詢，具體方式為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共櫃檯。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r@cutiatx.com，或郵寄至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436號環智國際大廈20樓，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內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期間可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專注於皮膚學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和主要活動的列表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用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6頁「摘要」、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第10頁「報告期後的重大的事件」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
黃雨青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董事會主席)
謝沁博士
黃灝博士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陶德仁先生
葉曉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黃瀟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我們在開發產品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而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較我們取得更大成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產品成功完成臨床開發、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候選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或不利副作用可能會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延遲或妨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前景，導致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出現嚴重負面後果，或造成產品責任索賠，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及負債，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訂立合作或許可安排，且日後可能尋求合作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或許可安排的利益。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亦可能發生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糾紛。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倘我們未能達成或未能進一步促進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廣泛接受，或者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聲稱我們的候選產品或銷售、分銷或使用我們的未來產品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其結果可能不確定，或可能需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即使可避免訴訟）。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獨立於本年報而編製，並將與本年報同日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計劃項下任何條款並無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樂樂	實益擁有人	27,524,275	9.05
黃雨青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 Dimensions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771,710	20.32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5,022,855	21.39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516,000	19.90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通毓投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0,516,000	19.90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935,425	8.53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沿創業投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935,425	8.53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蘊長投資」)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8.43
陳梓卿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8.43
Aurora Cuti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19,020	17.77
Futu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019,020	17.7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YF Dermat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3.16
Yunfeng Fund III, L.P. (「Yunfeng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6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Yunfeng G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6
Yunfeng Capital Limited (「雲鋒基金」)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6
馬雲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6
虞鋒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13.16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HongShan Capit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714,285	8.46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HSG Growth V」)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6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6
HSG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6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6
沈南鵬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8.46
Fidelity Funds ^(Note 6)	實益擁有人	16,749,245	5.51
FIL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2,728,995	7.48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2,728,995	7.4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2,728,995	7.48

附註：

- 蘇州通和毓承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毓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毓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通和二期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沿創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沿創業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通毓投資及富沿創業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蘊長投資，而蘊長投資由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蘊長投資及陳梓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將向Aurora Cutis Limited合共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53,642,920股股份。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Aurora Cutis僱員信託（「信託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從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3. 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F Dermatology Limited為Yunfeng LP控制的私人公司，Yunfe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GP。Yunfeng GP由雲鋒基金獨資管理，而雲鋒基金受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feng LP、Yunfeng GP、雲鋒基金、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F Dermat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SG Growth V 2020-C, L.P.因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有限合夥人分派34,285,715股本公司股份，而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HSG Growth V 2020-C, L.P.的75%有限合夥人）已獲分派25,714,285股本公司股份。因此，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通過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有所減少。

HongSha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而HSG Growth V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LP。HSG LP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Growth V、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及Fidelity Funds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而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由FIL Limited最終控制。FIL Limited受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被視為於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及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通過授出股權激勵的方式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授獎勵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廣大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股東的利益。

(b)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的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如適用）在融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發起人有關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人諮詢人或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獎勵」）可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正式批准的上限。於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70,685,670股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未限制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可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第三方授予部級、非全權委託職能。

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I（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有關53,642,92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所有。從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Aurora Cutis僱員信託II（「信託II」）由本公司與Futu Trustee Limited於2023年12月1日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II的信託契據，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將向受託人發行8,572,580股股份及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I」）所有。

信託I及信託I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股份獎勵獲交付後，6,786,920股股份將由承授人直接持有。

(f)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為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1)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及(2)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19年8月23日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年。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獎勵協議及一般事項

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任何股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因素如下。

- (i) 股份面值；
- (ii) 受限於下文第(iii)條，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或
- (iii) 倘購股權授予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在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每份股份增值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基價，該基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股份增值權當日公平市值的**100%**。

(c) 歸屬、年期及行使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僅可在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項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一直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到期或提前終止。

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當**(a)**有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有關獎勵協議中並無任何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時，及**(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所需付款時，及**(c)**就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視為已獲行使。

(d) 僱傭終止

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被該實體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的遣散日期終止，而不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當時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a) 一般事項

各股份獎勵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股份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股份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該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該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獎勵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該購買價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

(c) 歸屬、結算及年期

對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管理人酌情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合）結算。

倘管理人以書面形式及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股份獎勵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股份（如適用）可延遲至未來日期。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本公司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iii)顧問；及(iv)其他僱員。

於2023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截至上市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均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3,255,3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9%。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3,474,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780,8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公平值	截至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19年8月23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0,285,715	-	-	-	10,285,7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6,988,325	-	-	-	6,988,32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	1.19946美元	202,195	-	-	-	202,19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黃雨青先生	2022年10月19日	0.396美元	0.93300美元	49,965	-	-	-	49,96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7月10日	0.06美元	0.95794美元	592,010	-	-	-	592,01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7月10日	0.396美元	0.70828美元	1,711,195	-	-	-	1,711,19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7,970	-	-	-	27,97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714,285	-	-	-	1,71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385,715	-	-	-	385,7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9,320	-	-	-	29,3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雷磊先生	2020年4月24日	0.06美元	0.26934美元	450,000	-	-	-	45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500,000	-	-	-	50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0,220	-	-	-	20,2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春娜女士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70美元	1,028,570	-	-	-	1,02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271,430	-	-	-	27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2,915	-	-	-	22,91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公平值	截至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徐靜欣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714美元	308,570	-	-	-	30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4578美元	191,430	-	-	-	19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17,525	-	-	-	17,52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鄧佳儒先生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642,855	-	-	-	642,85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307,145	-	-	-	307,14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16,850	-	-	-	16,85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顧問										
Steven Brian Landau MD博士	2019年8月23日	無	0.04040美元	1,097,145	-	-	-	1,097,145	授出日期歸屬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潔博士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892美元	857,145	-	-	-	857,14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經源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690美元	34,285	-	-	-	3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其他僱員	2020年2月28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至 0.396美元	0.26888美元至 1.29184美元	5,671,530	-	-	169,005	5,502,525	5年或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33,424,310	-	-	169,005	33,255,305		

附註：

- (1) 承授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20%，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48個月的每個連續月份（或倘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購股權的額外六十分之一，前提是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基於時間歸屬」）。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達成後，購股權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名單，包括(i)關連人士；(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及(iii)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於2023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截至上市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分別均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35,747,1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8%。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20,049,8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15,697,2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的每股公平值	截至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¹⁾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22年10月19日	1.25838美元	9,248,075	-	-	-	9,248,07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750,000	-	-	-	750,00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黃雨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580,100	-	-	-	1,580,10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838,725	-	-	-	838,72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970,450	-	-	-	1,970,45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650,230	-	-	-	650,23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³⁾	獎勵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的每股公平值	截至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雷磊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857,205	-	-	-	1,857,20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22,575	-	-	-	422,57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張春娜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881,500	-	-	-	1,881,50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5,585	-	-	-	45,58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徐靜欣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932,915	-	-	-	1,932,91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799,560	-	-	-	799,56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鄒佳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389,340	-	-	-	1,389,34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393,810	-	-	-	393,81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其他僱員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1.25838美元至 1.35096美元	12,624,765	-	-	637,720	11,987,04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或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總計			36,384,835	-	-	637,720	35,747,115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就2022年11月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半當日）歸屬，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3年的每個連續一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25%，一般而言，獲授獎勵人士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後，參與者須於本公司發出證明根據股份獎勵所授出股份的憑證前支付規定的購買價。交付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為0.00002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乃經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的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不時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做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商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知識、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30,402,446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即3,040,244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f)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上市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均仍可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認購30,402,446股股份。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23年5月30日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37.6百萬元。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具有良好規模優勢的商業客戶及分銷商（或集團客戶）。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41.2%（2022年：40.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的約20.0%（2022年：39.4%）。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依賴主要客戶，亦未注意到重大相關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0%（2022年：43.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約8.5%（2022年：15.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及監管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合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以及確保不受損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22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頁的「財務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核數師

股份已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且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4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分別自2019年9月、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科笛上海、晨笛及科笛無錫的首席執行官。張女士自2020年6月、2020年11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科笛香港、科笛上海、晨笛、科笛無錫及重慶樂樂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以及對高級管理層的督導。

張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積累了豐富的第一手行業經驗，往績卓越。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彼曾任職於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衛材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i)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高級戰略聯盟經理，負責聯盟產品管理；(ii)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管理及發展卓越部副總裁，負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線上推廣；(iii)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優化及開發部主管，負責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培訓；及(iv)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戰略聯盟負責人，負責戰略聯盟產品的銷售。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張女士出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戰略項目部門負責人，負責總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理學碩士學位。

黃雨青先生，34歲，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投融資、併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首席醫藥分析師。彼於2017年獲機構投資者財新大中華最佳分析師榜單評為醫療行業三大最佳分析師之一。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黃先生在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臨床開發階段的創新藥企業，股份代號：9939)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商務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黃先生亦曾就職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析師。

黃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61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目前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及醫療相關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彼目前是通和毓承（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總裁。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彼為斯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達國際風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陳博士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獸用生物製品生產企業，股份代號：603718）的董事。彼於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藥物開發業務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彼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主要從事眼科療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主席，於2021年7月2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腫瘤免疫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陳博士擔任111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互聯網醫藥健康企業，股份代號：YI）的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陳博士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附屬公司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2023年9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雲醫院平台的公司，股份代號：9686）的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獲得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化學博士（最高榮譽）學位，並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

謝沁博士，43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謝博士在醫藥相關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行業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附屬公司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毓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彼就職於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監察整體策略性發展。

謝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11年4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藥理學碩士和藥理學博士學位。

黃瀟博士，38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自2015年5月起任職於雲鋒基金，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目前在超過十家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大部分以醫療或科技行業為主，例如CBMG Holdings、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Sironax Ltd.及Livzon Biologics Limited等。

黃博士於2007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楊雲霞女士，50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楊女士為紅杉中國的合夥人。於2015年5月加入紅杉中國前，楊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相繼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彼在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NJ）任職。自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楊女士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NR）的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楊女士擔任Adagen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ADAG）的董事。

楊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46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CDW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E）的附屬公司香港友池有限公司的財務執行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鍾先生就職於中國醫療技術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MED）並於2012年2月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集團財務總監。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彼就職於I.T. Limited（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該公司於2021年4月因私有化而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總監。鍾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品牌公司，現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就職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鍾先生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彼亦擔任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0）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

鍾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於2008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陶德仁先生，4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陶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2004年3月至2010年8月，陶先生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研究部執行董事。陶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安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負責境外投資的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自2016年3月起，彼亦一直於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領先的全球運動服裝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兼併購主管，負責併購與資本市場事務。

陶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學士學位。陶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曉翔先生，49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03年10月至2016年3月，葉先生於衛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衛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高級總監及行政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務。自2016年4月起至今，葉先生一直就職於衛材株式會社全資擁有的衛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中國區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03年3月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張樂樂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黃雨青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朱琦先生，51歲，2019年9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營運、醫學、藥物安全監督、臨床藥理學、統計及數據管理以及產品開發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方面的醫學支持。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上海強生製藥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南京歐加農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朱先生任職於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醫學事務。其後，彼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Bausch + Lomb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O）的附屬公司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及百健艾迪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總監。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彼在艾伯維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副總監。朱先生亦曾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在惠氏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在美納裏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總監。

朱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及中醫外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合作培養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磊博士，39歲，於2020年1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高級總監，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部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工作。

雷博士於醫療／醫藥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雷博士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擔任明尼蘇達礦業製造醫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產品開發工程師，負責開發醫療產品。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於上海強生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及首席科學家。

雷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藥物科學博士學位。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藥學會2020藥劑學專委會工業藥劑學組委員。

張春娜女士，45歲，於2019年10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藥政部副總裁，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藥政部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開發及註冊、產品鏈的建立及合規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研發平台。

張女士於研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中級研發人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彼於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任，主要負責新藥的開發及生產。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及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於日本千壽製藥株式會社北京代表處及千壽製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藥政。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徐靜欣女士，45歲，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與質量控制部副總裁，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生產與質量控制部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生產營運，包括中國無錫在建廠房的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

徐女士在醫療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Pfizer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的附屬公司輝瑞製藥（無錫）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質量保證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曾在AstraZeneca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AN）的附屬公司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無錫工廠擔任多個職位，負責質量改進政策及策略規劃。彼其後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曾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日本米原工廠擔任質量經理，負責質量改進的政策及策略規劃。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亦曾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GNE）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35）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百濟神州（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濟（蘇州）醫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中國區優秀質量運營管理總監及質量經理。

徐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鄔佳儒先生，40歲，於2019年8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與綜合管理部高級副總裁。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晨笛的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信息技術及採購業務的決策及執行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鄔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2月在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總監，主要負責改善及執行財務政策。彼於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在卡瓦盛邦（上海）牙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報告專家，主要負責財務分析以及財務系統及營運流程的改善及執行。

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獲關島會計師委員會頒發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9頁至第129頁的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是在該背景下提供吾等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如何因應此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約研究組織、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運營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p> <p>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具體的合約內且通常於一段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至適用財務報告期的過程中涉及估算。</p> <p>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測管理層對應計研發開支的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收到的進度報告，並測試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例如患者入組、經過的時間和實現的里程碑，以評估管理層在制定收到的研發服務應計費用時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 通過比較從外包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後續里程碑賬單(如有)與年末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是否充足。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須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有關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7,623	11,366
銷售成本		(66,615)	(3,428)
毛利		71,008	7,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152	105,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309)	(35,934)
研發開支		(215,711)	(180,756)
行政開支		(185,890)	(100,4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5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23	(1,454,280)	(327,097)
其他開支		(254)	—
財務成本	7	(4,477)	(1,728)
上市開支		(25,245)	(23,503)
除稅前虧損	6	(1,963,758)	(555,836)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63,758)	(555,83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63,758)	(555,83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9.60)	(6.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664	179,398
使用權資產	14	48,344	49,610
其他無形資產	15	7,810	5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36,494	36,5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0,169	35,2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0,481	301,3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314	19,996
貿易應收款項	17	62,198	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34,855	47,5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1,300	1,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69,337	43,49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	330,192	56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3,120	465,866
流動資產總值		1,416,316	1,145,4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3,603	68,572
租賃負債	14	11,374	8,830
遞延收入		400	—
計息銀行借款	22	129,411	—
流動負債總額		254,788	77,402
流動資產淨值		1,161,528	1,068,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009	1,369,403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2,970	45,298
遞延收入		–	400
計息銀行借款	22	60,00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	–	2,570,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70	2,615,71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349,039	(1,246,3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3	11
儲備／(虧絀)	25	1,348,996	(1,246,327)
權益／(虧絀)總額		1,349,039	(1,246,316)

張樂樂
董事

黃雨青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	259,156	61,445	(680,845)	(430,276)	(790,50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55,836)	(555,83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6)	—	—	100,029	—	—	100,0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	259,156	161,474	(680,845)	(986,112)	(1,246,316)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	259,156	161,474	(680,845)	(986,112)	(1,246,3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63,758)	(1,963,75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6)	—	—	132,350	—	—	132,35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24)	3	402,459	—	—	—	402,46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4)	29	4,024,272	—	—	—	4,024,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	4,685,887	293,824	(680,845)	(2,949,870)	1,349,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該等儲備／(虧絀)賬目包括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1,348,996,000元(2022年：人民幣(1,246,327,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63,758)	(555,836)
調整：			
利息收入	5	(23,414)	(17,371)
財務成本	7	4,477	1,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851	10,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0,623	7,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4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010	224
租賃合約終止收益	5	(3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7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6	(2,468)	(7,6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6	1,454,280	327,097
匯兌收益淨額	5,6	(20,801)	(73,9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32,350	100,029
		(375,888)	(207,0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704	(24,39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239	(7,982)
存貨增加		(25,318)	(18,1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852)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803	21,5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1,312)	(236,1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443	6,4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730)	(134,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84)	(959)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墊款		–	(14,377)
給予僱員貸款的墊款		–	(3,735)
收到僱員貸款的還款		14	–
存置定期存款		(430,859)	(539,691)
提取定期存款		678,105	779,04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92
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301)	(381,643)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928	751,3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3,576)	462,065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22,524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796)	—
新銀行借款		189,200	—
支付租賃按金		(1,131)	(985)
租賃付款	14	(11,574)	(6,884)
已付發行成本		(8,904)	(2,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8,319	(10,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866	203,1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23	47,1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20	465,86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與集團資料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業務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科笛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科笛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	本集團跨境業務事宜及產品商業化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科笛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90,086,747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晨笛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晨笛」)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100	在國內市場商業化自主開發產品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 (「科笛無錫」)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產品製造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重慶樂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在國內市場商業化第三方製造商或 本集團開發的皮膚病藥品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浮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以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i)就與於2022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及稅項虧損有關的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人民幣6,13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ii)就與於2022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人民幣6,137,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對因實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之確認及披露作出強制性暫時例外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受影響實體作出了披露要求，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相關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用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聯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被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載列了賣方 – 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該等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於年度報告期初及中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在適當情況下對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已計量公平值或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械及設備	9%至18%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8%至30%
汽車	2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查，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查一次。

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其經考慮類似資產的技術過時情況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後的預期使用期限而釐定：

軟件	2至10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情況如下：

廠房	12年
辦公場所	3至6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款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收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或(倘本集團並無足夠信貸虧損經驗)參照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回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只有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方獲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 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不再可能出現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出現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予以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商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於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及經客戶確認後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的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立即耗減。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均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收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的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確定各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產生的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且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倚賴受託研發、臨床現場管理操作員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確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研發成本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入組人數、經過的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幾乎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銷售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4,473
客戶B	27,587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於某一時間點	137,623	11,366

本報告期並無確認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確認自以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後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確認後作出，或自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930	6,252
銀行利息收入	21,758	16,447
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173	26
給予僱員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244	166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29)	1,239	732
其他	1,502	419
其他收入總額	36,846	24,042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0,801	73,979
租賃合約終止收益	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68	7,675
總收益	23,306	81,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0,152	105,696

* 政府補助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用於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6,615	3,4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研發成本)	5,410	1,818
研發成本	215,711	180,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51	10,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3	7,9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0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47	—
租賃合約終止收益	(3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52	—
銀行利息收入	(21,758)	(16,447)
政府補助	(11,930)	(6,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68)	(7,675)
上市開支	25,245	23,5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1,454,280	327,097
匯兌差額淨額	(20,801)	(73,9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603	—
—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270	74,08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49	5,6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2,350	100,029
總計	260,672	179,736
核數師酬金	3,780	29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36	176

7.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007	—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70	1,728
總計	4,477	1,72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3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15	2,817
表現相關獎金*	5,260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956	18,886
小計	67,317	23,238
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	67,920	23,238

* 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本年度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鍾明杰先生	201	—
陶德仁先生	201	—
葉曉翔先生	201	—
總計	603	—

鍾明杰先生、陶德仁先生及葉曉翔先生自2023年6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2年：零)。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 (附註(ii))	—	2,850	1,312	70	46,370	50,602
黃雨青先生(附註(iii))	—	3,165	3,948	16	9,586	16,715
小計	—	6,015	5,260	86	55,956	67,317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附註(v))	—	—	—	—	—	—
謝沁博士(附註(v))	—	—	—	—	—	—
黃瀟博士(附註(vi))	—	—	—	—	—	—
楊雲霞女士(附註(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6,015	5,260	86	55,956	67,317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 (附註(ii))	—	2,451	1,312	65	17,239	21,067
黃雨青先生(附註(iv))	—	366	156	2	1,647	2,171
小計	—	2,817	1,468	67	18,886	23,238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附註(v))	—	—	—	—	—	—
謝沁博士(附註(v))	—	—	—	—	—	—
黃瀟博士(附註(vi))	—	—	—	—	—	—
楊雲霞女士(附註(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2,817	1,468	67	18,886	23,238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得以現金進行結算。
- (ii) 張樂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12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張樂樂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黃雨青先生於報告期內的表现相關獎金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的一次性激勵費用3,000,000港元。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續)

- (iv) 黃雨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黃雨青先生就於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提供的合資格服務的薪酬。
- (v) 陳連勇博士與謝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23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 (vi) 黃瀟博士與楊雲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22年：兩名董事，包括一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就其作為董事的合資格服務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178,000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15,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298,000元)，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97	5,257
表現相關獎金*	592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	1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129	24,521
總計	29,506	30,528

* 若干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有權獲得表現相關獎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2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於本年度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

年內，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25% (2022年：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科笛無錫於報告期內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及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月內，科笛上海就合資格研發開支分別享有175%及200%的加計扣除。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63,758)	(555,83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0,940)	(138,9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4,793	88,524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8,461)	(15,84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783	60,58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606	4,378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7,219	1,32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525,000元(2022年：人民幣15,600,000元)，可以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為人民幣827,439,000元(2022年：人民幣492,355,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9,668,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45,000元)。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與超出當前納稅年度收入15%且可結轉至下一納稅年度以在扣減限額內扣減的廣告及促銷費用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經計及就假設附註24披露的股份拆細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追溯調整後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超額配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3年	2022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63,758)	(555,836)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4,614,716	80,045,71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9.60)	(6.9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9,339	2,671	888	136,378	7,226	196,502
累計折舊	(5,649)	(560)	(179)	(10,716)	-	(17,104)
賬面淨值	43,690	2,111	709	125,662	7,226	179,39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690	2,111	709	125,662	7,226	179,398
添置	15,248	3,851	-	9,920	7,967	36,9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702	-	-	2,394	(5,096)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7,614)	(7,614)
出售	(218)	(37)	-	-	-	(255)
年內計提折舊	(8,088)	(1,106)	(200)	(21,457)	-	(30,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334	4,819	509	116,519	2,483	177,6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984	6,433	888	148,692	2,483	225,480
累計折舊	(13,650)	(1,614)	(379)	(32,173)	-	(47,816)
賬面淨值	53,334	4,819	509	116,519	2,483	177,66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062	941	374	13,161	29	32,567
累計折舊	(2,142)	(243)	(7)	(3,933)	-	(6,325)
賬面淨值	15,920	698	367	9,228	29	26,24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920	698	367	9,228	29	26,242
添置	29,727	1,730	514	-	131,964	163,9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50	-	-	123,217	(124,767)	-
年內計提折舊	(3,507)	(317)	(172)	(6,783)	-	(10,77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690	2,111	709	125,662	7,226	179,39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9,339	2,671	888	136,378	7,226	196,502
累計折舊	(5,649)	(560)	(179)	(10,716)	-	(17,104)
賬面淨值	43,690	2,111	709	125,662	7,226	179,398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各種廠房及辦公室物業項目訂立租賃合同。廠房的租期一般為12年，而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為3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306	5,241	24,547
添置	-	32,980	32,980
折舊開支	(1,643)	(6,274)	(7,9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663	31,947	49,610
添置	-	9,720	9,720
折舊開支	(1,643)	(8,980)	(10,623)
終止租約	-	(363)	(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20	32,324	48,344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4,128	26,531
新增租賃	9,720	32,753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470	1,728
終止租約	(400)	—
支付	(11,574)	(6,8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4,344	54,12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374	8,830
非流動部分	42,970	45,29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70	1,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623	7,917
租賃合約終止收益	(37)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2	128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284	4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3,692	9,82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c)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02
累計攤銷	(405)
賬面淨值	59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97
添置	6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7,614
年內計提攤銷	(1,010)
於2023年12月31日	7,8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225
累計攤銷與減值	(1,415)
賬面淨值	7,81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98
累計攤銷	(181)
賬面淨值	217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7
添置	604
年內計提攤銷	(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59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02
累計攤銷	(405)
賬面淨值	597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僱員的貸款*	5,221	4,991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2,043	2,307
租賃及其他按金	7,670	3,538
可收回增值稅	—	12,7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預付款項	72	4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5,163	11,141
總計	20,169	35,221
流動：		
租賃按金	733	593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256	244
預付款項	20,392	37,756
其他應收款項	5,318	58
可收回增值稅	8,156	2,725
遞延發行成本	—	6,208
總計	34,855	47,584

*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022年3月及2022年12月分別向僱員提供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人民幣1,589,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期限介乎7.5年至10年。於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等於使用實際利率4.90%貼現至現值的貸款金額。貸款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視作預付僱員薪酬，並於貸款期限內於預期服務期間攤銷。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950	98
減值	(752)	—
賬面淨值	62,198	98

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處理。本集團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90天。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小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少許客戶，故本集團存在部分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無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268	70
一個月至六個月	40,824	2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6	—
合計	62,198	9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752	—
於年末	752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個 月內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4%	1.27%	2.75%	1.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492	41,349	109	62,9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	525	3	752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4	1,376
製成品	43,080	18,620
總計	45,314	19,996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469,337	43,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無預設回報的金融產品，且為保本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具有預期收益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5%至4.5%（2022年12月31日：每年2.86%至3.05%）。

2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30,192	567,145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193,420	—
美元（「美元」）	136,772	567,145

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期限為三個月以上，於2023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2.05%至5.40%（2022年：3.574%至4.50%）。

2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120	465,866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424,381	381,658
美元	47,885	84,208
港元	854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92	—
研發服務的應計開支	23,105	6,0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3,454	28,176
其他應付款項	41,208	2,943
應付薪金及花紅	11,735	11,859
其他應付稅項	1,342	960
應計上市開支	12,467	18,613
合計	113,603	68,57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2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由於屬短期內到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5	2024年	69,36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9	2024年	10,150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5	2024年	9,9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附註)	3.45	2024年	40,000	—	—	—
合計－流動			129,411			—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3.45	2025年至 2026年	60,000	—	—	—
合計－非流動			60,000			—
合計			189,411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9,411	—
第二年	40,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0,000	—
合計	189,411	—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9,411	—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89,411	—

附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部分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

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8月，本公司與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統稱為「離岸投資者」）訂立一份A-1輪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輪可轉換優先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286,000元）。

同時，科笛香港的附屬公司科笛上海向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和二期」）（統稱為「境內投資者」）發行50.43%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8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48,000元）（「協議」）。於股權投資後，本公司亦向境內投資者或其指定的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授出股份購買選擇權。據此，在境內投資者選擇以原來的投資金額或經參考本集團與境內投資者釐定的科笛上海估值作為代價，將其於科笛上海的股權出售予科笛香港時，即表示境內投資者應以自科笛香港收到的相同代價認購本公司8,004,571股普通股、5,000,000股A-1輪優先股及4,285,71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統稱為「A輪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0年8月，本公司與一組投資者訂立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8.75美元的價格發行20,571,428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8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4,580,000元）。同時，A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獲授予贖回權，因此A輪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0年11月，境內投資者行使其股份購買權。根據所訂立的協議，境內投資者轉讓其於科笛上海的全部股權予科笛香港，總代價為15,000,8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422,000元），而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8,004,57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元）、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股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806,000元）及以每股2.33美元的價格發行4,285,714股A-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610,000元）。於行使股份購買權並完成向科笛香港轉讓科笛上海的股權後，科笛上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一組投資者訂立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3.199美元的價格發行5,682,249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1.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3,994,000元）。

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關鍵條款詳情載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

本集團已將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自損益扣除。

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所有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成功進行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202,696,955股普通股及當時人民幣4,024,301,000元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被相應地重新分類為股權。

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B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C輪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285,714	588,195	20,571,428	1,178,853	5,682,249	475,876	2,242,924
公平值變動	-	138,907	-	188,484	-	(294)	327,0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85,714	727,102	20,571,428	1,367,337	5,682,249	475,582	2,570,021
公平值變動	-	691,025	-	674,767	-	88,488	1,454,280
股份拆細	57,142,856	-	82,285,712	-	22,728,996	-	-
轉換為普通股	(71,428,570)	(1,418,127)	(102,857,140)	(2,042,104)	(28,411,245)	(564,070)	(4,024,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4.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5.5%
波幅	37.50%

本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24.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304,024,465股普通股 (2022年：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6,009,142股普通股)	43	11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6,009,142	11
股份拆細(附註a)	64,036,568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b)	202,696,955	29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c)	21,281,800	3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024,465	43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股本被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2,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i) 2,297,303,045股普通股；(ii) 71,428,570股A輪優先股；(iii) 102,857,140股B輪優先股；及(iv) 28,411,245股C輪優先股。
- b 於2023年6月12日，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按照一比一的基準並通過重新指定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並錄為股本人民幣29,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024,272,000元。
- c 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1.8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21,281,8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65,0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2,524,000元)。

2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取得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超過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時的代價及應付金額現值的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由本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為根據於2019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於2019年8月23日進行普通股分拆後，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最多3,990,858股，其中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6,713,843股。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14,137,134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70,685,670股。

概無任何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授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a) 購股權

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一名顧問獲授予可即時歸屬的219,429份購股權（「第1批」）。於過往年度，3,162,856份購股權（「第2批」）、183,600份購股權（「第3批」）、355,027份購股權（「第4批」）、2,069,182份購股權（「第5批」）、460,641份購股權（「第6批」）、109,248份購股權（「第7批」）、59,812份購股權（「第8批」）及421,440份購股權（「第9批」）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經計及股份拆細，各批購股權已分別增至1,097,145份、15,814,280份、918,000份、1,775,135份、10,345,910份、2,303,205份、546,240份、299,060份及2,107,200份。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購股權具有須於60個月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週年一次性歸屬20%的購股權，並於該首個週年後接下來的48個月內，於每個連續月份（或倘並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60的購股權。就第8批及第9批而言，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特定的表現目標，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的表現目標年度審核中取得最少3分。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議案，倘上市，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須於上市日期滿六個月（「加速日期」）加快50%，前提是參與者自加速日期起已受僱於本集團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少一年（「修改」）。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以下為於各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於1月1日	0.97	6,710,541	0.94	6,265,473
股份拆細	0.19	26,842,164	—	—
年內已授出	—	—	1.45	481,252
年內已沒收	0.40	(297,400)	1.98	(36,184)
於12月31日	0.19	33,255,305	0.97	6,710,541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2022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公平值如下：

2023年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第1批	1,097,145	0.00002	0.0404
第2批	15,814,280	0.06	0.2689-0.2697
第3批	918,000	0.06	0.2689-0.2693
第4批	576,870	0.06	0.8764-0.8771
第5批	9,901,830	0.06/0.396	0.6037-0.8879
第6批	2,303,205	0.06/0.396	0.7083-0.9579
第7批	484,085	0.396	0.9261
第8批	243,345	0.06/0.396	0.9915-1.2918
第9批	1,916,545	0.06/0.396	0.8916-1.1999
	33,255,305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2022年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第1批	219,429	0.0001	0.2020
第2批	3,162,856	0.3	1.3446-1.3485
第3批	183,600	0.3	1.3444-1.3467
第4批	115,374	0.3	4.3809-4.3857
第5批	1,988,366	0.30/1.98	3.0186-4.4397
第6批	460,641	0.30/1.98	3.5414-4.7897
第7批	99,023	1.98	4.6306
第8批	59,812	0.30/1.98	4.9574-6.4592
第9批	421,440	0.30/1.98	4.4581-5.9995
	6,710,541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2年	
	第8批	第9批
預期波幅	44.2%	44.3%
無風險利率	1.83%	4.14%
行使倍數	2.2/2.28	2.2/2.2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20日，本集團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369,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097,9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944,8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952,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計及股份拆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增至1,848,575份、15,489,945份、9,724,415份及9,762,090份。

除2022年11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須於四年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週年一次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該首個週年後接下來的三年，於各連續一週年額外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2022年11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須於4.5年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年半一次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該首個一年半後接下來的三年，於各連續週年額外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特定的表現目標，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的表現目標年度審核中獲得至少3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於1月1日	0.0001	7,325,321	0.0001	369,715
股份拆細	0.00002	29,301,284	—	—
年內已授出	—	—	0.0001	6,995,290
年內已沒收	0.00002	(879,490)	0.0001	(39,684)
於12月31日	0.00002	35,747,115	0.0001	7,325,321

年內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零）。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公平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2021年12月1日	1,612,835	0.00002	1.2820
2022年2月28日	15,247,905	0.00002	1.3510
2022年10月19日	9,716,215	0.00002	1.2584
2022年11月20日	9,170,160	0.00002	1.2584
	35,747,115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每股美元
2021年12月1日	330,031	0.0001	6.4100
2022年2月28日	3,097,989	0.0001	6.7548
2022年10月19日	1,944,883	0.0001	6.2919
2022年11月20日	1,952,418	0.0001	6.2920
	7,325,32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1月20日
波幅	44.21%	44.29%	44.35%
無風險利率	1.83%	4.14%	3.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8.50%	7.50%	7.50%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3,255,305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5,747,155股。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9,002,420股普通股以及1,380美元的額外股本（發行費用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2,541,145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5,747,115股，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2,3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029,000元）。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9,720,000元（2022年：人民幣32,753,000元）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9,720,000元（2022年：人民幣32,75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計 上市開支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計息 銀行借款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	26,531	2,242,924	–	2,269,45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380)	(6,884)	–	–	(9,264)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動	(8,718)	–	–	–	(8,718)
上市開支	23,503	–	–	–	23,503
遞延發行成本	6,208	–	–	–	6,208
利息增長	–	1,728	–	–	1,728
新增租賃	–	32,753	–	–	32,753
公平值變動	–	–	327,097	–	327,0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613	54,128	2,570,021	–	2,642,76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904)	(11,574)	–	187,404	166,926
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動	(36,341)	–	–	–	(36,341)
上市開支	25,245	–	–	–	25,245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	2,007	2,007
遞延發行成本	13,854	–	–	–	13,854
利息增長	–	2,470	–	–	2,470
新增租賃	–	9,720	–	–	9,720
終止租約	–	(400)	–	–	(400)
公平值變動	–	–	1,454,280	–	1,454,280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	–	(4,024,301)	–	(4,024,30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67	54,344	–	189,411	256,22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36	176
融資活動內	11,574	6,884
	12,210	7,060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90	6,456

2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提供貸款(附註)		
張樂樂女士	—	7,983
鄔佳儒先生*	—	958
朱琦先生*	—	1,409
張春娜女士*	—	1,337
雷磊博士*	—	1,317
徐靜欣女士*	—	1,373
	—	14,377
視作向以下人士預付酬金(附註)		
張樂樂女士	—	4,864
鄔佳儒先生*	—	577
朱琦先生*	—	848
張春娜女士*	—	805
雷磊博士*	—	793
徐靜欣女士*	—	827
	—	8,714
	—	23,091
來自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		
張樂樂女士	789	397
鄔佳儒先生*	67	50
朱琦先生*	130	102
張春娜女士*	100	76
雷磊博士*	78	55
徐靜欣女士*	75	52
	1,239	732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非貿易性質及非流動(附註)：		
張樂樂女士	16,877	16,089
鄔佳儒先生*	1,432	1,366
朱琦先生*	2,777	2,646
張春娜女士*	2,144	2,044
雷磊博士*	1,674	1,596
徐靜欣女士*	1,616	1,540
小計	26,520	25,281
視作向關聯方預付酬金－貿易性質(附註)		
張樂樂女士	7,097	7,885
鄔佳儒先生*	618	684
朱琦先生*	1,120	1,251
張春娜女士*	913	1,013
雷磊博士*	765	843
徐靜欣女士*	761	837
小計	11,274	12,513
總計	37,794	37,79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00	1,240
非即期部分	36,494	36,554

* 該等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朱琦先生為首席醫學官。雷磊博士為研發部高級副總裁。張春娜女士為藥政部高級副總裁。徐靜欣女士為生產與質量控制部高級副總裁。鄔佳儒先生為財務與綜合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張樂樂女士於2021年及2022年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2029年9月1日及2032年11月20日。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到期日介於2029年8月5日至2032年2月28日之間。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續)

年內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張樂樂女士	16,877	16,089

附註：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向張樂樂女士提供人民幣11,127,000元為期八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2,847,000元為期十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向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人民幣3,576,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期限介乎7.5年至10年。於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等於使用實際利率4.90%貼現至現值的現金代價。貸款金額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視作預付張樂樂女士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按預期貸款期限攤銷。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8月7日，本集團與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華舟」)(由本集團股東蘇州通和二期控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70,000元及新增租賃負債人民幣2,470,000元。於2021年5月11日，本集團與上海華舟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4,000元及新增租賃負債人民幣104,000元。

本集團與上海華舟訂立的合約於2023年3月3日終止。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金額為零(2022年：人民幣40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2022年：人民幣42,000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658	16,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7	380
董事袍金	6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239	65,877
	109,897	83,10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2,198	62,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337	—	469,3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520	26,5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8,942	18,94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30,192	330,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3,120	473,120
總計	469,337	910,972	1,380,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0,526
計息銀行借款	189,411
總計	289,937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8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96	—		43,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281		25,2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7,334		7,33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67,145		56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5,866		465,866
總計	43,496	1,065,724		1,109,22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55,753		55,7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70,021	—		2,570,021
總計	2,570,021	55,753		2,625,774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於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期限較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開曼群島投資組合公司及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且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	469,337	—	469,337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	43,496	—	43,496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570,021	2,570,02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匯率變動。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利率 上升/(下跌)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071)	31,0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071	(31,071)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2,571)	32,5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2,571	(32,571)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批流程。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26,520	—	—	—	26,5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18,942	—	—	—	18,94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330,192	—	—	—	330,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473,120	—	—	—	473,120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950	62,950
總計	848,774	—	—	62,950	911,7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25,281	—	—	—	25,2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7,334	—	—	—	7,33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567,145	—	—	—	56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465,866	—	—	—	465,866
貿易應收款項**	—	—	—	98	98
總計	1,065,626	—	—	98	1,065,724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結餘與數個對手方有關，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結餘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53%(2022年：零)及91%(2022年：零)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經營分部內最大客戶的款項及前三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3年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0,526	—	—	100,526
租賃負債	12,956	38,145	12,118	63,219
計息銀行借款	133,144	61,660	—	194,804
總計	246,626	99,805	12,118	358,549
	2022年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7,599	—	—	57,599
租賃負債	10,088	35,310	17,273	62,6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58,359	—	2,658,359
總計	67,687	2,693,669	17,273	2,778,629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06,797	1,446,805
總負債	357,758	2,693,12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1%	186%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44,317	1,096,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4,317	1,096,1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5	6,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76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295	3,291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7,928	56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65	324,559
流動資產總值	878,559	901,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1	18,7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647
流動負債總額	17,551	27,376
流動資產淨值	861,008	874,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5,325	1,970,437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6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70,0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2	2,570,021
負債淨額	2,503,863	(599,584)
權益		
股本	43	11
儲備／(虧絀)(附註)	2,503,820	(599,595)
權益／(虧絀)總額	2,503,863	(599,584)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虧絀）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59,156	61,445	(206,305)	(529,502)	(415,2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84,418)	(284,41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029	—	—	100,0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59,156	161,474	(206,305)	(813,920)	(599,59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5,666)	(1,455,66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2,350	—	—	132,350
於首次公开发售時發行的股份	402,459	—	—	—	402,459
於首次公开发售時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4,024,272	—	—	—	4,024,27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85,887	293,824	(206,305)	(2,269,586)	2,503,820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雄激素性脫髮」	指	一種男性及女性都常見的脫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晨笛」	指	晨笛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是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直屬單位，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審評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樂豪」	指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臨床試驗」	指	一項用於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研究
「本公司」	指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CU-2040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科笛上海」	指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科笛無錫」	指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皮膚學」	指	診斷及治療皮膚相關疾病的醫學分支
「雙氫辜酮」	指	雙氫辜酮，一種雄性激素，為辜酮的活性形式，由軀體組織中的辜酮形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在藥品審查過程中，由監管部門決定是否允許新藥啟動臨床試驗的申請；在中國也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測試、藥物、設備、程序或手術的有效理由
「主要產品」	指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指CU-40102及CU-10201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作用機制」	指	原料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I期臨床試驗」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